



# 國際輪椅及肢體障礙擊劍協會

## 組織規則

### 第二部：組織規則

版本：2019年1月份再版

# 國際輪椅劍擊協會比賽規則

## 第二部、組織規則

第一章、競賽	0.1.-0.2.
第二章、組織及監督機構	
組織委員會	0.3
執行委員會	0.4.
技術委員會	0.5.
專業人員	0.6.
器材檢驗	0.7.
第三章、報名規定	0.8.
第四章、比賽時間的規定	0.9.-0.10.
第五章、個人賽	0.11.
循環賽的一般規則	0.12.
循環賽的組成	0.13.-0.19.
棄權	0.20.
直接淘汰賽的一般規則	0.21.-0.24.
棄權	0.25.
比賽的順系	0.26.
決賽	0.27.
排名	0.28.
第六章、團體賽	
A. 世界盃錦標賽及區域性錦標賽	0.42.-0.44.
B. 世界盃	0.45.-0.47.
第七章、國際輪椅劍總正式比賽的組織	
A. 基本規定	
比賽項目及日盛	0.48.
場地、設施、設備及認證等	0.49.
報名	0.50.-0.54.
參賽者的年齡	0.55.
重大比賽的技術指導	0.56-0.62.
IWF的監督	0.63.
禁藥檢查	0.64.
B. 世界盃錦標賽	
報名	0.65.
裁判	0.66.
國際官員的邀請	0.67.

C. 洲際杯錦標賽	
報名	0.68.
IWF技術代表	0.69.
官方技術成員和裁判	0.70.
D. U23和U17世界杯錦標賽	
報名	0.71.-0.72.
裁判	0.73.
國際官員的邀請	0.74.
E. 世界盃	
簡介	0.75.
準則	0.76.
監督（技術委員會）	0.77.
技術委員會	0.78.
裁判委員會代表	0.79.
參賽者資格	0.80.-0.81.
世界盃裁判	0.82.
世界盃團體賽	
原則	0.83.
個人賽排名	0.84.
團體賽排名	0.85.

## 第二部、組織規則

註：通篇為規則

- IWF代表IWAS Wheelchair Fencing（國際輪椅擊劍）
- IWF EC代表IWAS Wheelchair Fencing Executive Committee（國際輪椅擊劍執行委員會）
- 輸入單數或男性性別的詞應視情況包括複數或女性性別，反之亦然。

### 第一章、競賽

- o.1. 主辦國際輪椅劍總（IWF）的每項正式比賽都應遵照執行下列各項組織規則進行。
- o.2.
  - 1. 國際輪椅劍總的正式比賽向所有會員協會的選手(個人或團體)開放。
  - 2. 每位選手無論以何種身份參賽都必須持有有效的國際選手證（請參考「第四部、資格規則」）。

### 第二章、組織及監督機構

#### 組織委員會

- o.3. 指承擔比賽組織任務的全體工作人員。

#### 國際輪椅擊劍總會執行委員會（IWF EC）

- o.4. 根據規則o.63.，國際輪椅擊劍總會的執行委員會（IWF EC）及成員，主控帕奧運會的國際帕拉林匹克技術委員會（IPC）舉辦的比賽、世界盃賽及區域性錦標賽，世錦賽跟IWAS舉辦的比賽。

#### 技術委員會

- o.5. 比賽的技術組織工作由技術指委員會負責，其職責與權限請參閱本規則中的有關條款（參閱t.97.、o.56.-o.62.）。

#### 專業人員

- o.6. 組委會應指派以下人員參與比賽的組織工作：
  - 1. 擊劍台工作人員、計分員和計時員  
組委會負責指派工作人員來協助選手進入擊劍台，並固定選手的輪椅在擊劍台上。

另外組委會基於所屬責任，會指派記分員。記分員會在各樣比賽時，管理比分。指派計時員來負責比賽的時間。

在決賽階段，由技術委員會指定一名立場中立的代表或裁判負責監督計時員、記分員和電審器管理人員的工作（參閱t.30.）。

- 2. 電審器管理人員

組委會需挑選合格的電審器工作人員，其需非常仔細注意電審器的訊號，以便隨時向裁判報告電審器顯示過的內容。若電審器出現異常，即使比賽正在進行，也必須通知裁判中斷比賽。

### 3. 專家

- a) 組委會在每場比賽都要指派一些有能力的電子信號專家到場。這些專家在技術委員會的監督指導下工作。
- b) 接受裁判或技術委員會成員，個別或共同向他諮詢有關電子信號方面的問題。
- c) SEMI委員會（SEMI Commission, SEMI意指“Sigalisation Electrique, de Material et des Installation”）的成員具有資格成為此類人員。

### 4. 維修人員

每場比賽，組委會必須確保有合格的修理人員在場，以便修損壞的電審器設備及選手個人的電器裝備。

### 器材檢驗

- o.7. 場地器材的檢查和選手個人裝備的檢查工作，應根據器材規則的規定，由組織委員會指派合格人員進行，如果會場有被指派出席的器材委員會（SEMI Commission）成員，此一工作必須在他們的監督和指導下進行。

## 第三章、報名規定

### o.8. 一般規則

1. 對於世界杯錦標賽和洲際盃錦標賽，選手須由參賽者的國家聯盟，通過IWF網站的線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對於世界杯錦標賽，希望在這些比賽中註冊的選手，應經由符合國家聯盟或者是協會資格中，負責輪椅擊劍的成員，通過IWF網站的線上報名系統來報名註冊。在世界杯比賽中，參賽人數沒有限制，擊劍者必須註冊時留下以下信息：姓名、姓氏、類別、出生日期、國籍、俱樂部和要報名的賽事。

2. 沒有官方醫學分類的擊劍運動員不得參加國際舉聯比賽。競賽者在每個類別中的位置嚴格按照官方的分類機構的決定，後者在競賽前已對每個競賽者進行了檢查和分類。
3. 競爭對手的類別不得低於這些當局所處的類別（例如，A類選手不能參加B類比賽）。

選手可以決定在較高級別的類別中進行擊劍（例如，B類選手可以參加A類賽事），前提是他們聲明自己的參賽決定，並且僅在該錦標賽的所有擊劍賽事中都參加該類別的比賽。

4. a) 對於世界錦標賽，最少要有六名選手來自四個不同且有參與IWAS會員的國家，參加該賽事，才能被視為正式的「世界錦標賽」比賽。如果擊劍手少於六個，則所有類別可以合併為一個比賽。
- b) 地區性錦標賽及世界杯：
  - 最少要有六名選手來自四個IWAS會員的歐洲國家
  - 最少要有四名選手來自三個IWAS會員的非歐洲國家

#### 第四章、比賽時間的規定

- o.9. 1. 對於比賽時間的安排必須做到，不迫使任何選手在廿四小時內進行超過十個小時的比賽。任何情況下，任何一場循環組賽、淘汰賽或團體賽都不得在夜間十二點以後開賽，並且必須在零點前結束。
  2. 不論採用何種形式進行比賽，決賽都必須選擇適合當地生活習慣時間，以保證盡早將比賽結果通知媒體。
  3. 組委會在安排比賽時間時，必須留出足夠的時間用於檢查選手的個人器材裝備，即每個劍種比賽前至少有一天的時間。
- o.10. 世界錦標賽和帕奧運會各劍種的個人賽和團體賽的第一輪分組通知，最遲要在比賽的前一天16:00公佈（參閱t.123.）。

#### 第五章、個人賽

- o.11. 個人比賽包括至少一輪淘汰賽，然後是直接直接淘汰賽（可能是不完整的），淘汰賽的人數為32或64位擊劍手，不得替補。

##### 循環賽的一般規則

- o.12. 循環賽的數量採以下選擇：

— 選手人數在10人以下，為一組選環。

— 選手人數在10人以上則：

a) 一組循環人數最多為七人。

b) 不同組的循環人數最多可以有一組不同。

但是，由於有一個或多個選手缺席，導致一個或多個循環組賽的選手人數，減少到四個或更少的選手，則主辦方必須從將此些組的選手，加到其他循環組賽，而在不超過最多人數情況下，這些循環組賽將會增加一個或多個選手，除此之外還要考慮到要更換的擊劍手的初始排名。

##### 循環賽的組成

- o.13. 1. 由技術委員會負責各循環賽的分組。分組時應依照國際劍總的最新排名，如果是沒有積分選手，將以抽籤方式進行。
2. 循環賽分組時，必須依照同一國籍的選手儘可能不被安排在同一組的原則進行。
3. 抽籤決定選手在循環賽表上的出場位次。

4. 所有的循環組都必須完成所有比賽。

o.14. 循環賽賽組的比賽按以下順序進行：

1. 在一個劍道的循環賽

三位選手的循環	四位選手的循環	五位選手的循環
1-2	1-2	↓ 1-2 ↓ 3-5
3-2	3-2	3-2 2-5
3-1	3-4	3-4 2-4
	1-4	5-4 1-4
	1-3	5-1
	2-4	3-1

六位選手的循環	七位選手的循環
↓ 1-2 ↓ 5-2	↓ 1-2 ↓ 3-5 ↓ 3-6
3-2 4-2	3-2 2-5 2-6
3-4 4-6	3-4 2-4 2-7
5-4 5-1	5-4 6-4 4-7
5-6 1-4	5-6 6-1 4-1
1-6 2-6	7-6 5-1
1-3 3-6	7-1 5-7
5-3	3-1 3-7

八位選手的循環 (只有在參加選手人數10以下)	九位選手的循環 (只有在參加選手人數10以下)
↓ 7-4 ↓ 5-1 ↓ 5-7	↓ 2-3 ↓ 2-4 ↓ 5-3
2-4 4-1 3-7	4-3 5-4 6-3
2-1 4-6 4-8	4-1 5-6 6-9
3-1 8-6 6-2	5-1 8-6 4-9
3-4 8-1	5-2 8-3 4-7
5-4 7-1	6-2 7-3 1-7
5-6 7-2	6-7 7-9 1-8
7-6 5-2	8-7 1-9 2-8
7-8 5-8	8-9 1-6 2-9
2-8 3-8	3-9 4-6 5-9
2-3 3-6	3-1 4-8 5-7
5-3 1-6	2-1 5-8 2-7

2. 在兩個劍道的循環賽

四位選手的循環		五位選手的循環		六位選手的循環	
P1	P2	P1	P2	P1	P2
1-2	3-4	1-2	4-5	1-2	3-4
4-2	3-1	3-2	4-1	5-2	3-6
4-1	3-2	3-4	5-1	5-1	4-6
		2-4	5-3	3-1	4-2
		2-5	1-3	3-5	6-2
				4-5	6-1
				4-1	空
				2-3	6-5

七位選手的循環		八位選手的循環		九位選手的循環	
P1	P2	P1	P2	P1	P2
1-2	4-5	1-2	5-6	5-1	3-9
3-2	4-6	3-2	7-6	6-1	4-9
3-7	1-6	3-4	7-8	6-2	4-8
2-7	1-5	1-4	5-8	7-2	3-8
2-4	6-5	1-3	5-7	7-1	3-4
3-4	6-7	6-3	2-7	2-1	6-4
3-1	5-7	6-1	2-8	2-5	6-8
4-1	5-2	5-1	4-8	7-5	1-8
4-7	6-2	5-2	4-7	7-9	1-3
1-7	6-3	6-2	3-7	2-9	5-3
3-5		6-4	3-8	2-4	5-6
		5-4	1-8	7-4	9-6
		5-3	1-7	7-8	9-1
		2-4	6-8	2-8	4-1
				2-3	4-5
				6-3	8-9
				6-7	5-9
				3-7	

o.15. 當一組循環賽裡面有同一個國家的選手：

1. 如果他們不佔多數，他們應在與別國籍選手相遇之前，先在同一國籍的選手之間進行比賽。
2. 如果他們佔多數，技術委員會將制定一則特別的比賽次序，但必須盡可能不與 o.14.規則相違背，以免使其他少數的選手比賽過於頻繁或過長時間輪空的現象。

3. 當被歸類為「無國籍」的選手，被分到在一個循環組賽中時，他們必須首先與他們原來所屬的國籍的競爭者進行比賽，完賽之後，給予他們國際擊劍比賽的許可證。
- o.16.
  1. 在比賽過程中，如果某一循環組的比賽因意外事故間斷，並有可能拖延下去，為使比賽繼續進行下去，裁判可以臨時改變比賽秩序（但要獲得技術委員會，如有可能，還應獲得組委會的同意）。
  2. 在循環賽中，一名選手在連續二場比賽之間可以有三分鐘的休息時間。
- o.17. 出現以下情況時，表示循環組比賽結束：
  1.
    - a) 一名選手擊中五劍，這種情況，記在循環賽表上的分數是比賽的最後分數（ $V5 - Dn$ ,  $n$ =負方選手擊中的劍數）。
    - b) 銳劍比賽中,如果雙方比分達到4:4時，他們須加賽一劍決定勝負。在規定比賽時間內，所有新的互中都不再記錄，選手留在原繼續進行比賽。
  2. 分鐘規定比賽時間結束
    - a) 如果比賽時間結束，雙方的得分差在一劍以上，則由得分多的一方獲勝。比賽將記錄實際比賽結果（ $VN - Dn$ ,  $N$ =勝方選手擊中的劍數， $n$ =負方選手擊中的劍數）。
    - b) 若比賽結束時，如果雙方得分相等，則加賽一分鐘，先擊中一劍的選手獲勝，在加賽之前，裁判將以抽籤方式抽中一名有優勝權的選手，以便在延長一分鐘後，比分若仍相等時，則由該選手獲勝。
    - c) 遇這種情況時，循環賽表上的記分為兩選手之實際得分：
      - $VN - Dn$ 是在時間結束，勝出者為擊中數較多者的比分登記模式。
      - $V4 - D4$ 、 $V3 - D3$ 、 $V2 - D2$ 、 $V1 - D1$ 或者是 $V0 - D0$ 時，將以抽籤出來的人為勝出者的比分登記模式。
- o.18. 在比賽開始之前，技術委員會將根據循環賽中，選手的排名來決定並宣布將淘汰的選手人數。

在世界盃錦標賽和區域性錦標賽中，該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的20%，也不得高於總人數的30%。

在世界杯上，淘汰率不得超過20%。淘汰率的構成應至少有16名選手的完整賽表。如果比賽的人數等於或少於16名擊劍手，則在資格賽中不會淘汰任何選手。

- o.19.
  1. 循環賽結束後，對各循環組的參賽選手根據 $VM$ 、 $HS$ - $HR$ 、 $HS$ 三項指數，列出一份所有參賽選手的總排名（ $V$ =獲勝場數； $M$ =比賽場數； $HS$ =擊中劍分數； $HR$ =被擊中劍數）。
  2. 排名名次一覽表根據如下原則排出：
    - a) 統計一覽表上的成績，以確定兩個必要的指數。

- b) 第一個指數是用參賽的總場次除以獲勝的總場次，即V/M表，決定第一項排名。
  - c) 指數最高者（最高為1）為第一排名。
  - d) 如遇第一指數相等，則根據第二指數，即擊中劍數的總數和被擊中劍數的總數之差（即HS-HR表）來排列第一指數相等的選手名次。
  - e) ) 如果V/M表和HS-HR表的兩個參數仍然相等，則擊中劍數多的選手排名在前。
  - f) 如果有兩位選手的分數一樣，則是用抽籤決定。
3. 如遇兩名或多名選手排名參數絕對相等，則通過抽籤排名。如果在選拔表的最後一名位置上，有兩名或多名選手的排名參數絕對相等，不設附加賽，即使會超過預定比賽人數，仍全部並列入選。

#### 棄權

- o.20. 棄權或被迫失去參賽資格的選手名字將被除去，比賽成績取消，如同該選手未參賽一樣。

#### 直接淘汰賽的一般規則

- o.21. 直接淘汰賽表根據比賽的附表、排名表和每次比賽的特殊規定制定，各國選手一視同仁。除了國籍受到保護的選手，此規則不適用。
- o.22. 比賽組委會須從64人或32人表開始，公佈直接淘汰賽表並標出每場比賽的預定時間。
- o.23. 1. 直接淘汰賽的每場比賽採用擊中15劍制，鈍劍及銳劍每場比賽打3局，最多共計9分鐘，每局3分鐘，兩局之間休息1分鐘。軍刀則分為兩局，其中一名選手比分為8分時，休息1分鐘。
2. 兩局之間休息時，賽前指定的一名人員可以對選手進行指導。
3. 與電審器相連的計時器，每一階段結束後停止裁判器工作。
- o.24. 1. 比賽在下述情況下結束：  
— 有一名選手擊中了15劍，或  
— 實際比賽時間滿9分鐘，得分多者為勝。
2. 得分較多的選手勝出。
3. 遇比賽時間結束比分相等時，則需加在加賽一分鐘，加賽中擊中第一劍的選手獲勝。加賽前，裁判先抽籤確定優先權加時後再打平時由抽中優先權的一方獲勝。
4. 在上面第3點這種情況下，比賽記分表上記錄選手的實際分數。

#### 棄權

- o.25. 比賽雙方中，如有一方由於某種原因不能再繼續比賽，或不能結束比賽，則判與其對陣的選手獲勝。但棄權的選手在比賽中的排名仍將被保留。

#### 比賽的順序

- o.26. 1. 對於直接淘汰賽表的每一輪比賽（64、32、16、8或4人）中，應始終按表上的順序自上而下進行。
2. 當直接淘汰賽同時在4或8個劍道上進行時，每四分之一區的比賽也必須執行該項規則。
3. 名選手在二場比賽之間應有十分鐘的休息時間。

#### 決賽

- o.27. 比賽前，技術委員會將決定並宣佈直接淘汰賽的決賽在8名或4名選手之間進行。

#### 排名

- o.28. 1. 以下列方式進行總排名：
- 第一名：冠亞軍決賽的得勝方；
- 第二名：冠亞軍決賽的負方。
2. 三、四名之間若無需決出名次，則由準決賽中的負者獲併列第三名。
3. 三、四名之間若需決出名次，則將由準決賽中的負者進行比賽，以決出第三名和第四名。
4. 其餘選手的排名根據賽序表上所有選手的名次來排列。
5. 對於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選手，他們的名次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定，他們將排在所有獲參加直接淘汰賽資格的選手之後。

- o.29.-o.41. （這些規則不會出現在國際輪椅總會比賽中）

### 第六章、團體賽

#### A. 世界杯錦標賽及區域性錦標賽

- o.42. 每個劍種的團體賽都是三人為一個團隊，可以有候補選手，也可以不要後補選手。

每個團隊組隊時，至少要有一個類別B或者是C的選手在團隊裡。即使有替補上來的選手，也需要維持前述的原則。

一個隊伍必須人數齊全，才能參加團體賽。

- o.43. 1. 比賽按照可能出現的不完整表進行直接淘汰賽（請參考圖7b）。
2. 按照參賽隊的國際輪椅劍總最新排名排序，沒有排名的隊伍以抽籤的方式，接續排在淘汰表的最後。
3. 1至16名係通過比賽決出，自第17名開始，依各隊進入表中的指數排出名次。
- o.44. 比賽的形式如下：
1. 每個劍種都以接力賽進行；
2. 一個隊的3名選手與對手隊的3名選手相遇（共9場接力賽）。

3. 每場比賽下場選手必須按如下順序進行：  
3-6；5-1；2-4；6-1；3-4；5-2；1-4、6-2；3-5

若以上次序被改變，無論有意或有意，所有改變次序的得分將被取消，並重新按次續比賽（參閱t.86.）。

4. 各隊在相遇表上的位置事先抽籤排出，然後由各隊隊長決定選手的出場次序。
5. 團體接力賽的每擊中5劍為一局（比分按5-10-15-20等累計遞增），每局比賽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6. 雙方第一個上場的隊員中，有一方在3分鐘之內打滿5劍，結束比賽。

接著上場的隊員中，有一方在3分鐘之內擊中累加的第10劍，比賽結束。依此類推，每5劍為一場接力，累計記分。

7. 如果在3分鐘之內沒有擊中預定的劍數，接上來的選手接著他們的比分比賽，累加擊中劍數達到規定數為止，限時仍為3分鐘。
8. 首先獲得45劍的一方或在規定時間內擊中劍數最多的一方為勝。
9. 如果最後一輪比賽的規定時間結束時，雙方比分相等，則由雙方最後上場的兩名選手進行一分鐘的加時賽，首先擊中一劍的一方獲勝。在加賽之前，裁判員將抽籤決定優先權，若一分鐘加時賽結束時，雙方得分相同，則抽中優先權的一方獲勝。
10. a) 比賽中，隊長可以提出由賽前指定的後補隊員替換正式選手。後補選手只可在一輪比賽結束後進行。被替換的選手在該場比賽中不得替換其他選手而重新參加比賽，但是可以再補上原先代替他的那位選手。第二次的替補是不被允許的，除了規則o.44.11的情況除外。選手的替換必須由裁判告知技術委員會及對方的隊長，且必須在選手將進行比賽的前一輪比賽開始前進行。在世界杯和帕奧的比賽中，裁判也必須要替補的情況馬上通知技術委員會。而替補之後，這個還在比賽的團體還是需要保有隊內有類別B或者是C的選手標準。  
b) 如果在換人要求提出後進行的一輪比賽中突然發生意外情況，隊長可以取消換人的要求。  
c) 如果對方隊長也要求換人，此請求可能被執行或取消。
11. a) 如果有隊員因傷病必須退出正在進行中的比賽，而且其傷病已由國際輪椅劍總的醫務代表按法定手續作出證明，即使是在比賽過程中，他的隊長也可以要求更換替補隊員上場，比賽接著傷病選手退場時的比分繼續進行。  
b) 因傷病必須退出的選手在該場比賽中不得重新上場。
12. 如果有一名選手或後補選手被迫放棄比賽或被驅逐出比賽場，則判該隊輸掉這場比賽。
13. 當某參賽隊無論出於何種原因不能完成已開始的比賽時，技術委員會則依據個

人賽的比賽規則。

14. 當一個參賽隊伍沒有出現比賽，可當成：
- a) 如果此團隊有參加賽事，則視為並未與另外一個隊伍完成比賽（參考o.25.）；
  - b) 如果是此團隊的第一場比賽，則當作此團隊從未參與過本賽事所有比賽。

#### B. 世界杯

- o.45. 除了一些特別說明以外，比賽將依據世界杯成人團體賽的各項規則進行。
- o.46. 1. 1至16名由比賽決出，自17名開始，根據該隊在賽前排位表中次序排名。  
2. 如果某隊沒有打一場團體賽，則被取消比賽資格，並且無法獲得世界盃團體賽積分，除非是經由當值醫師證明是因傷或因疾而棄賽。
- o.47. 出賽籤表根據各隊的積分排名抽出，最遲要在比賽的當天18:00公佈。

### 第七章、國際輪椅劍總正式比賽的組織

#### A. 基本規定

##### 比賽項目和日程

- o.48. 1. 世錦賽跟洲際錦標賽包括下面這些個人賽及六個團體賽：
- 類別C的比賽只有在報名人數足夠時才會舉辦：
- 銳劍女子個人賽類別A
  - 銳劍女子個人賽類別B
  - 銳劍男子個人賽類別A
  - 銳劍男子個人賽類別B
  - 鈍劍女子個人賽類別A
  - 鈍劍女子個人賽類別B
  - 鈍劍男子個人賽類別A
  - 鈍劍男子個人賽類別B
  - 軍刀男子個人賽類別A
  - 軍刀男子個人賽類別B
  - 軍刀女子個人賽類別A
  - 軍刀女子個人賽類別B
  - 銳劍男子團體賽
  - 銳劍女子團體賽
  - 鈍劍女子團體賽
  - 鈍劍男子團體賽
  - 軍刀女子團體賽
  - 軍刀男子團體賽
  - （銳劍女子個人賽類別C）
  - （鈍劍女子個人賽類別C）
2. 世界杯中，有下列個人賽加上兩個從六個團體賽中選出兩各舉辦（由IWF運動委

員會於每個賽季中定出)：

- 銳劍女子個人賽類別A
- 銳劍女子個人賽類別B
- 銳劍男子個人賽類別A
- 銳劍男子個人賽類別B
- 鈍劍女子個人賽類別A
- 鈍劍女子個人賽類別B
- 鈍劍男子個人賽類別A
- 鈍劍男子個人賽類別B
- 軍刀男子個人賽類別A
- 軍刀男子個人賽類別B
- 軍刀女子個人賽類別A
- 軍刀女子個人賽類別B
- 銳劍女子個人賽類別A
- 銳劍男子團體賽
- 銳劍女子團體賽
- 鈍劍女子團體賽
- 鈍劍男子團體賽
- 軍刀女子團體賽
- 軍刀男子團體賽

此外，每個賽季至少應舉辦一屆世界杯，還包括C類銳劍和鈍劍項目。

IWF EC指定的團體賽應在世界杯上舉行。

### 3. 時間表

比賽時間表的安排必須取得國際輪椅劍總執行委員會的同意。

- o.49. 組織委員會必須注意每種比賽類型的規格說明（「IWF世界杯賽事」、「IWF洲際錦標賽」和「IWF世界錦標賽」）。

### 報名

#### 正式邀請

- o.50. 1. 國際輪椅劍總所有的正式比賽，除帕運會之外，比賽主辦國的國家協會應向國際輪椅劍總的所有會員協會寄發正式邀請信。
2. 世界錦標賽，邀請信應提前六個月發寄給所有的會員協會，不得有例外。
3. 世界盃賽，邀請信至少在開賽前三個月發出。

### 賽前通知

- o.51. A. 在發寄邀請信的同時，還應當給各國協會一份關於比賽前期安排的手冊，其中至少

應註明以下訊息：

- a) 比賽組委會的正式名稱、郵寄地址、電信地址、電話、傳真號碼；
- b) 日程安排；
- c) 籌備情況；
- d) 有關交通、簽證、海關、等方面的資料；
- e) 有關旅館的價格及旅館與比賽地點位置等資料。

報名表

o.52. 承諾參加世界杯錦標賽及洲際杯錦標賽

報名表與正式邀請信應同時寄給各國協會。各國協會在收到邀請之後，需在比賽開幕前三個月確認是否參賽。

o.53. 報名世界杯錦標賽及洲際盃錦標賽

1. 三個月前開始的賽事，各國協會會收到組織委員會的要求，在開賽前兩個月必須確定參加每項比賽的選手數和團體隊數。
2. 個人及團體的正式報名名單必須在國際劍總網站上進行，這些參賽選手和可能替補選手及團體的名單最遲要在世錦賽第一個分項賽開始的前一個月完成。

3. 退出

報名結束後，任何選手不得取消報名，除了不可抗外力及受傷（醫學證明是必須的）外，可以取消比賽，但同時要補償報名費用的70%給。

如果選手或團體賽選手未親自出賽，則其所屬國家協會將被，處以250歐元的罰款，罰款支付給IWF，除非經過正確認證的「不可抗力」和受傷。

4. 報名截止後要增加報名人數

如果有一名或者是多名選手要增加報名，需要在比賽前一天的早上10點前（舉辦比賽所在地的時間）提出，並繳納罰款150歐元給IWF。所屬國協會須致函給IWF（影本給IWF的技術委員會），提出要增加報名人數的申請，併同時繳納罰款

5. 變更名單

除了因除了不可抗外力及受傷且得到IWF的同意外，可以在比賽前24小時提出併更名單的申請。

o.54. 世界杯青年賽與成人賽、世界杯錦標賽及洲際杯錦標賽的青年賽與成人賽報名名單

1. 在比賽前至少二十天（格林威治時間12:00am）所有選手、所有可能替補的選手和的團體比賽報名名單，需要在IWF的線上報名系統進行。

關於團體賽選手的更換，可以在比賽前一天向組委會申請，最遲在個人賽半準

決賽比賽結束前提出。但是，如果在比賽醫生的適當證明下受傷或患病，則可以在此階段之後進行更換，最遲在單個比賽結束時進行更換。

2. 選手或團體取消

報名

除非有不可抗力或者是受傷的理由，報名結束後任何個人及團體都不能取消報名。

3. 替補選手

比賽前週二（格林威治12:00am）之前，一名選手可以被替換，為此，該選手所在國家協會必須向IWF，以傳真或是電子郵件提交書面替換申請。

4. 期限後增加報名

a) 比賽前的週二（格林威治12:00am）之前，一名或多名選手或團體可以經過所在國的協會，向IWF繳納罰款150歐元，就可以增加報名名額。

此國家協會須以傳真或是電子郵件提交書面申請給IWF，並在15天內寫一份同意繳納罰款的同意書。

b) 在當地時間禮拜三12:00pm，比賽前的週三之前，一名或多名選手或團體可以經過所在國的協會，向IWF繳納每增一人就須繳納250歐元的罰。

此國家協會須以傳真或是電子郵件提交書面申請給IWF，並在15天內寫一份同意繳納罰款的同意書。

5. 選手或是比賽團體已經完成報名，卻沒有出現在比賽場地，其所屬國家協會會被繳納給IWF罰款500歐元。除非有不可抗力或者是受傷的理由。

6. 各比賽的組委會必須拒絕不符合報名條件的選手報名。如果國家協會提出的選手名單，沒有當年的選手證，則要受到國際劍總罰款處罰

### 參賽者的年齡

o.55. 截至比賽之年的1月1日，任何不滿13歲的參賽者，都不得參加國際輪椅劍總的正式比賽中任何劍種的比賽。

1. 參賽者在當年度12/31的12:00pm未滿23歲，即可參加當年度IWF舉辦的的U23個人及團體比賽。

2. 參賽者在當年度12/31的12:00pm未滿17歲，即可參加當年度IWF舉辦的的U17個人及團體比賽。

3. 除以上兩點外，其他的參賽者沒有最大年齡限制，皆可參加IWF所舉辦的正式比賽。

4. 在舉行比賽的國家中，未滿成年年齡的IWAS正式比賽的所有參賽者必須：

a) 由參賽者的父母或監護人陪同的人，或以在比賽國家/地區有效的方式由該參賽者的父母或監護人委派的人陪同其代表參賽者就健康相關問題採取行

動；或，

- b) 已將其授權書發布給一個已同意承擔此類權力的成年人，並在比賽期間，出現在比賽現場將陪同選手比賽。

#### 技術委員會和IWF在IWF比賽中的官方代表

- o.56. a) 除下文指定的其他IWF技術代表的職責範圍外，IWF官方比賽的技術管理交給技術委員會。
- b) 技術委員會的成員和IWF的其他官方代表可以在比賽中以其他身份行事，例如裁判委員會代表或IWF執行委員會的指示。
- c) 技術委員會和IWF的官方代表必須始終自始至終參加活動，以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從而確保活動繼續順利進行。
- d) 技術委員會和IWF的官方代表的所有決定，必須提前在清晰可見的佈告板上充分展示，以供擊劍者和官員諮詢。原則上，選手的代表團團長或隊長和官員應保持消息互通，並且不得對時間表的更改，或在規定的時限內顯示信息的任何其他事項提出投訴。

#### 技術委員的指派

- o.57. 由一群經驗豐富具有權威性的人擔任在比賽中擔任技術委員會成員。
  - 1. 世界錦標賽、洲際杯錦標賽和帕奧會
    - a) 技術委員會由來自六個不同國家的人員組成，其中一名來自主辦國。
    - b) 技術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由國際輪椅劍總執委會指派。
    - c) 當技術委員會成員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時，主席的一票具決定性意義。
  - 2. 世界盃  
技術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a) 技術委員會代表在比賽時是主席
    - b) 裁判委員會指定代表
    - c) 當地組織的成員

#### 技術委員的職責

- o.58. 1. 監督和嚴格的組織所有場次比賽，並使比賽完全遵照規則進行。除非遇到規則絕對無法執行的情況，技術委員會本才可以作出更改。
- 2. 技術委員會負責組織比賽的技術工作，監督比賽順利運轉。
- 3. 因此：
  - a) 確保組委會、執行委員會、IWF的官方代表以及IWF的其他職能之間的協調；
  - b) 確認報名；
  - c) 負責制定循環賽及淘汰賽的籤表；
  - d) 分配比賽時用的劍道；

- e) 監督比賽的進度；
  - f) 在組織委員會幫忙下確認比賽結果；
  - g) 提前準備將要進行的賽事，以便有足夠的時間的提醒選手、工作人員，及裁判。
  - h) 監督比賽成績的發部。
4. 此外，技術委員會是比賽中負責紀律但是經過全體同意。比賽中需要技術委員會投票時，出現平手狀況，委員會的主席的一票有決定權。

#### 技術委員會的職務

##### o.59. 裁判、SEMI及醫務代表的指派。

裁判代表必須是IWF裁判委員會的人員。SEMI的代表必須是IWF SEMI委員會的人員。醫務代表須是IWF醫務委員會的人員。

##### o.60. 裁判代表的職責

1. 其職責包括嚴格、完整地組織賽事裁判。他們有義務確保遵守規則，除非出現絕對不可能適用的情況，否則他們自己不能決定是否違反規則。
2. 裁判代表負責組織賽事的裁判，並確保比賽順利進行。
3. 因此：
  - a) 他們在錦標賽或比賽的前一天組織裁判的會議。
  - b) 他們在每場比賽的前一天制定裁判名單。
  - c) 他們觀察工作中的裁判，並按照t.37、t.38和t.39的規則進行選擇。
  - d) 他們根據t.122條的規則，審查抗議活動並提供解決方案。
4. 對於有關IWF比賽（包括世界杯錦標賽和帕奧會）期間的規則的問題，僅裁判委員會代表有能力從比賽開始到結束判斷裁判的決定。
5. 此外，裁判代表是對比賽負有紀律責任的單位，t.97的規定描述了其職權範圍。

##### o.61. SEMI及醫務委員會成員代表

1. SEMI職責包括嚴格、完整地組織賽事的武器裝置與比賽場地電裝置。他們有義務確保遵守規則，除非出現絕對不可能適用的情況，否則他們自己不能決定是否違反規則。
2. SEMI代表負責組織比賽中設備和裝置的各個方面，並確保它們平穩運行。
3. 因此，SEMI的代表，
  - a) 組織設備控制並監督其操作。
  - b) 驗證技術安裝和各種設備的認證。
  - c) 協助裁判處理比賽中的重大問題。
4. 醫務代表的職能包括嚴格和完整的醫療方面的組織。他們有義務確保遵守本規

則，除非出現絕對不可能適用的情況，否則他們自己不能決定是否違反本規則。

5. 因此，醫務代表，
  - a) 驗證醫療服務並監督其運行。
  - b) 監督興奮劑的使用。
  - c) 根據t.33.規則監督對傷害或抽筋的評估和治療。

#### o.62. 監督

對於有關IWF比賽（包括世界錦標賽和帕奧會）期間的規則的問題，僅裁判委員會代表有能力從比賽開始到結束判斷裁判的決定。

在沒有裁判委員會代表的比賽中，由監督員履行這些功能（參考o.77.）。

IWF EC或其指定代表有責任解決IWF競賽中出現的任何其他爭議。

#### IWF EC的監督

- o.63. 為了確保在世界錦標賽和帕奧會上遵守規則，IWF EC的主席合的成員有權參加技術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技術委員會有義務通知他們有關此類會議的信息。

#### 禁藥檢查

- o.64. 根據t.127.的規定和IWAS的《反興奮劑規則》，在IWF的所有官方比賽中進行反興奮劑測試。它可能從比賽開始就開始，一直於完成擊劍的擊劍手都適用。

### B. 世界錦標賽

#### 報名

- o.65.
  1. 在成人世錦賽上，每個國家/地區的每項比賽的參賽名額限制為四名運動員。U23/U17世界錦標賽則沒有限制。
  2. 來自四個IWAS會員的國家中的至少六名擊劍運動員將必須參加該賽事，這才被視為IWF的「世界錦標賽」官方比賽。

#### 裁判

- o.66.
  1. 世界錦標賽裁判工作由IWF執行委員會，根據裁判委員會提議挑選的裁判人選擔任。
  2. 比賽組委會負責裁判的旅費及比賽期間的費用，此部分負擔可從報名費中支付。
  3. 裁判必須出席世界錦標賽比賽前一天的裁判會議。

#### 國際官員的邀請

- o.67.
  1. 提出承辦世界錦標賽申請的擊劍協會，必須邀請執行委員會指派的官員前往該

國進行實地考察。

2. 組委會收取所有參賽隊的報名費，則必須邀請下列國際官員並負擔相關經濟艙往返機票、交通、食宿費用。
  - a) 國際輪椅劍總主席或其代表，負責主持世界錦標賽，主要是監督技術委員會的工作；
  - b) 由國際輪椅劍總主席指派的禮儀官一名；
  - c) 國際輪椅劍總執委會指派的六名技術委員會的委員，其中需有一名來自主辦國；
  - d) 由國際輪椅劍總執委會指派的器材委員會員一或二名；
  - e) (blank)
  - f) 由國際劍總執委會指派的醫務委員會的委員二名。
  - g) IWF執行委員會根據裁判委員會的建議選擇的國際裁判（24-32）。
  - f) 在裁判委員會的提議之後，WF執行委員會選出的一名或兩名裁判委員會成員。

### C. 洲際杯錦標賽

#### 報名

- o.68. 1 在洲際杯錦標賽中，每個國家/地區的參賽選手僅限於六名運動員。
  - 2a. 歐洲杯錦標賽時，必須至少有來自四個IWAS會員的國家的六名選手可以參加上述比賽，才能將其視為正式的洲際杯錦標賽。
  - 2b. 對於非歐洲洲際杯錦標賽，則規定最少來自三個IWAS會員的國家、至少四名選手參加，才能視為正式的洲際杯錦標賽。

#### IWF技術代表

- o.69. 1. IWF的技術代表根據洲際杯錦標賽規則代表IWF，由IWF主席在與IWF EC協商後根據公認的技術能力標準選出IWF的主席。
2. 該代表所產生的費用（經濟艙機票、住宿和住宿津貼）將由組委會支付。

#### 官方技術成員和裁判

- o.70. 組委會必須為以下官員支付費用（經濟艙機票、酒店食宿和津貼）：
  1. 技術委員會：如果技術委員會有三個成員，其中兩個須為外國成員；如果有六個成員，其中五個須為外國成員。由IWF EC任命。
  2. 設備檢查： IWF SEMI委員會的一位代表。
  3. 裁判委員會代表。
  4. 技術代表：須為IWF執行委員會的代表。
  5. 中立裁判員：至少有兩名來自裁判委員會指定非比賽區域以外國家的國際裁判員。隨隊須參加的IWF裁判數量（請參考t.35.）：

1-3名選手	無義務提供裁判
4-7名選手	提供一名裁判
8名以上選手	提供兩名裁判

根據以上所述，協助的國家協會沒有帶來所需數量的裁判，將被罰款。如果比賽開始前兩個月或更長時間，通知裁判缺席，則缺席的每位裁判罰款為1000歐元。如果少於兩個月通知裁判將缺席，每位缺席的裁判將被罰款1500歐元。

代表團必須向組織者支付這筆罰款，組織者可以保留這筆款項，以確保能夠找到取代缺席的裁判所需的裁判員服務。如果組織者無法安排可能來自組織國的替代國際裁判的存在，則罰款將退還給IWF。

在任何情況下，如果一個國家協會不支付這筆罰款，就必須依比例減少其選手參與比賽的配額。

#### D. 23U和17U世界杯錦標賽（年度錦標賽）

##### 報名

- o.71. 國際輪椅劍總的所有會員協會均可報名參加U23和U17世界錦標賽。
- o.72. 個人賽，每個國家每個劍種限報三人；團體賽，每個國家每個劍種限報一隊。

##### 裁判

- o.73.
  1. U23和U17比賽的比賽，是由名列在IWF裁判名單內、由IWF執行委員會依據IWF裁判委員會的要求所選出的裁判來執行比賽裁判。
  2. 擔任裁判期間的旅費由組織委員會支付，款項從報名費類支出。
  3. 擔任裁判者必須參與在比賽前一天的會議。

##### 國際官員的邀請

- o.74. 23U和17U世界杯錦標賽的組委會從與會代表團中收取的報名費，自費、或經由IWF EC同意，邀請與世界杯錦標賽列名單所列相同的國際官員（旅行，住宿和每日津貼）（參考o.67.）。

#### E. 世界盃

##### 簡介

- 1. 可冠於世界盃名稱的比賽有下列幾項比賽：
  - 世界盃成人個人大獎賽
  - U23世界盃
  - U17世界盃
  - 世界盃團體賽

世界杯比賽是指符合IWF規定，由IWF EC指定並已發佈在IWF官方行事曆中的比賽。

#### 準則

#### o.76. 資格

A. 只有滿足以下條件的比賽能被分類或保留為世界盃比賽；

1. 以歐洲世界杯而言，至少需要來自四個 IWAS 會員的國家中的六名擊劍手，才能參加上述比賽，這將被視為世界杯的正式比賽。

對於歐洲以外的世界杯，至少需要來自三個IWAS會員的國家的四名擊劍手，才能參加上述比賽，這將被視為世界杯的正式比賽。

2. 須按照類別的不同，成立不同的賽事。
3. 必須忠實地應用IWF的規則，以及IWF的「舉辦世界杯賽事」規範。主辦單位必須使用經SEMI批准的自動判斷設備。
4. 決賽（前二或前四）必須在公開的場地舉行。
5. 在整個比賽期間，比賽場地必須有醫生在場
6. 必須進行符合IWAS規定的反興奮劑測試(參見t.127.和IWAS反興奮劑規則)。

#### o.77. 監督（技術委員會）

1. 世界杯賽事的組織者，必須確保除組織者外的其他國家/地區的IWF EC主管在場，其任務是核實比賽是否完全符合世界杯標準。
2. 根據IWF EC不時更新的標準，主管的差旅，食宿費用和每日津貼由組織者負責。
3. 該主管：
  - IWF委員會的成員。
  - IWF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 IWF執行委員會任命的成員，他們在組織比賽方面經驗豐富。監督者由IWF EC指派。

#### o.78. 技術委員會

1. 技術委員會是由下列組成（o.57 規則2）：
  - a) 技術委員會代表在比賽時是主席
  - b) 裁判委員會指定代表
  - c) 當地組織的成員或者是由IWAS IWF同意組織比賽者提出符合資格的人選
2. 根據IWF EC不時更新的標準，技術委員的差旅，食宿費用和每日津貼由組織者負責。

#### o.79. 裁判委員會的代表

1. IWF執行委員會根據裁判委員會的建議選擇的代表
2. 根據IWF EC不時更新的標準，裁判委員的差旅，食宿費用和每日津貼由組織者負責。

#### 參賽者資格

- o.80. 每個國家的選手皆可以參賽。
- o.81. 如果選手的國家協會在IWAS中信譽良好，可以只參加世界盃。

#### 世界盃裁判

- o.82. 1. 裁判委員會將至少任命一名國際裁判。裁判員的旅行，食宿和日常津貼由組委會支付。
2. 必須隨隊參加世界盃比賽的IWF A或B級（參考t.35.）裁判員的人數為：

1-3名選少	無義務提供裁判
4-7名選手	提供一位裁判
8名以上選手	提供兩名裁判

（2015年1月1日簡介）
3. 根據以上所述，協助的國家協會沒有帶來所需數量的裁判，缺席的裁判將依人數被罰款每位1000歐元。

罰款須由代表團繳交給組織比賽者，以便於他們可以另外找到人選，來取代缺席的才排另外重新安排裁判。

在任何情況下，如果一個國家協會不支付這筆罰款，就必須依比例減少其選手參與比賽的配額。

主管必須正確的應用此規則。

#### 世界盃團體賽

##### 適用範圍

- o.83. 1. 世界盃團體賽包含三個劍種的分項賽（男子和女子比賽）。

為了使團體賽被確認為正式的世界杯賽事，它必須至少有來自三個不同國家的三支隊伍。每個國家只有一支隊伍可以參加比賽。

##### 原則

2. a) 團體世界杯比賽最多包括五項積分比賽（從頭至尾）。積分將在每次比賽結束時分配。
- b) 隊伍由三名擊劍者組成，無論有沒有替代者。

- c) 比賽按照本規則o.44.的規定進行。

#### 原則

3. 團隊比賽對所有國家開放，每個國家每個武器限制組織一支團隊報名。

#### 個人排名

1. IWF正式個人排名

##### 原則

- a) IWF的官方公開賽排名考慮到選手參加過的世界杯比賽的所有結果，不論哪個洲，還包括世界錦標賽，帕運會和洲際盃錦標賽。
- b) IWF的U23和U17官方公開賽排名考慮到選手參加過的世界杯比賽的所有結果，不論哪個洲，還包括世界錦標賽，帕運會和洲際盃錦標賽。
- c) 對於最新賽季的比賽取代了之前兩個賽季的同性質比賽。` ]所有公開賽，U23和U17排名，該排名將永久保持至今。

最新賽季的比賽取代了之前兩個賽季的同性質比賽。

任何競賽都將在競賽成立兩週年之日取消。

IWF比賽沒有時間因素，在整個排名期間獲得的積分數保持不變。

- d) 若得分相同，則依次根據獲冠軍、亞軍次數來排名，並依此類推；若成績完全一致，則選手並列排名。
- e) 根據每場比賽的積分統計的排名，經過國際劍總審核之後，自動更新 排名。
- f) 若規則中無特別規定，國際劍總當前的正式排名對於其他所有排名、種子選手的選定、直接參賽資格等具有決定作用。

#### 計分表

2. a) 排名將根據以下記分標準值計算：

第一名	32分
第二名	26分
第三名（並列）	20分
第四名（如另有比賽）	18分
第五名到第八名	14分
第九名到第16名	8分
第17名到第32名	4分
第33名到第64名	2分

- b) 在世界杯個人賽中獲得的積分如上所述（倍數1.0）。
- c) 在洲際杯世界杯比賽中獲得的積分以上表分數乘1.5倍。

- d) 大獎賽或世界錦標賽個人賽、23U世界盃錦標賽，及U17世界盃錦標賽中獲得的積分以上表分數乘2.5倍。
- e) 帕奧個人賽所得積分以上表分數乘3倍。帕奧第四名選手的積分是54分。
- f) 只有實際參賽的選手才能獲得積分。

### 排行榜

- 3. IWF會在下個賽季的第一個比賽公布當季成人正式排名。

IWF會在下一個賽季的第一個比賽結束後公布當季23U的排名。

IWF會在下一個賽季的第一個比賽結束後公布當季17U的排名。

### 團體賽排名

- o.85. 1. IWF官方排名

#### 原則

- a) IWF的官方團體排名計算各隊在各屆世界杯比賽中的所有成績，排除洲陸區域性比賽，再加上世界杯錦標賽，帕奧會和州際杯錦標賽。
- b) IWF的官方球隊排名更新是根據永久原則：現今賽季的比賽取代了之前兩個賽季的比賽。任何比賽最遲會在比賽成立2週年時取消。
- c) 如果幾支球隊有相同的積分，則應採用與IWF官方個人排名相同的規則（參見o.83.）。
- d) 除適用特殊規則外，更新後的官方球隊排名，是所有排名、種子排名等的決定因素。

### 團體賽計分表

- 2. a) 計分根據下表：

第一名	64分
第二名	52分
第三名	40分
第四名	36分
第五名	32分
第六名	30分
第七名	28分
第八名	26分
第九名	25分
第十名	24分
第十一名	23分

第十二名	22分
第十三名	21分
第十四名	20分
第十五名	19分
第十六名	18分
第十七名到第三十二名	8分

- b) 世界盃錦標賽的團體賽分數，依上表的得名計分後乘上兩倍。
- c) 洲際盃錦標賽的團體賽分數，依上表的得名計分。

### 排行榜

- 3. IWF會在下個賽季的第一個比賽公布當季正式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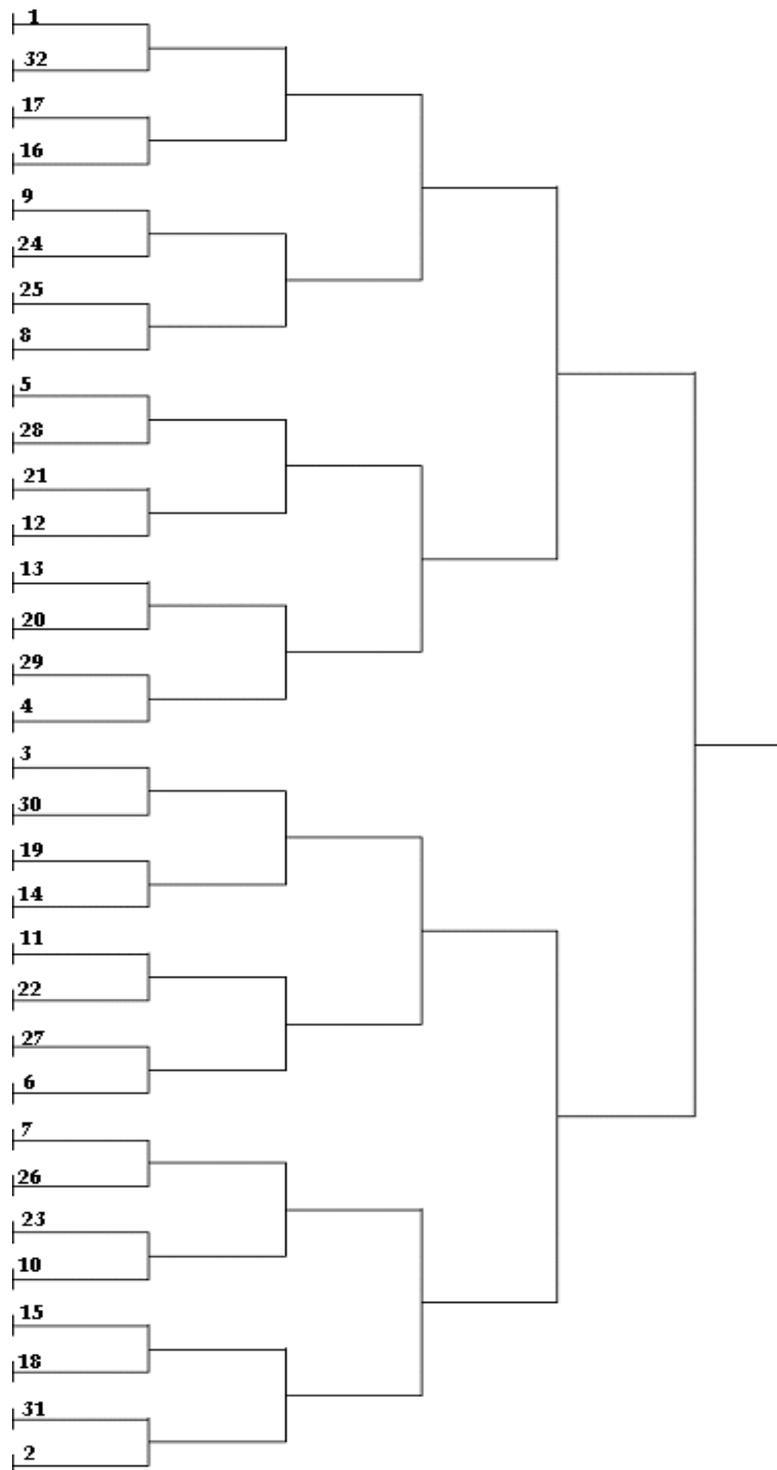


圖 7a：個人直接淘汰賽的對戰圖表（32 名擊劍手的表格）

圖 7b：個人直接淘汰賽的對戰圖表（16 名擊劍手的表格）

